

中華民國手球協會第12屆第9次理事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年3月20日(星期日)19:00。

二、地點：台中市覓珮旅館2F會議室。(台中市太平區環中東路4段629號)

三、主席：王慶堂 紀錄：陳成利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六、工作報告：

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案由一：審議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期程微調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審議本會 111 年度收支預算表如說明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各案預算必須掌控，不得超支。

2. 提送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討論。

案由三：審議本會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照案通過。

2. 提送監事會審議。

3. 監事會通過後，送會計師簽證。

4. 會計師簽證後，提送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討論。

案由四：審查本會 111 年會員及申請新加入會員資格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有關欠繳會費的補繳期限為 3 月 19 日，再提交理事會審議，確認會員人數。

2. 欠費 2 年或以上，同意補收積欠之會費，恢復完整會員資格，不以自動退會處理。

案由五：為辦理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改選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訂 5 月 21 日(六) 辦理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、理事長選舉暨理監事改選。

2. 第十三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討論 110 年之收支決算、111 年度計畫及預算。

案由六：有關團體會員、個人會員參加本會各項比賽、研習活動的優惠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團體會員參加本會各項比賽，每隊得減收報名費伍佰元，並列入協會主辦賽事之競賽規程；個人會員參加本會舉辦研習活動每次得減收貳佰元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審議本會 111 年會員資格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請參閱會員繳交常年會費一覽表及申請新加入會員一覽表。

2. 理事會通過後 111 年 3 月 29 日前函報內政部及體育署會員名冊(含資格不符者之拒絕理由)。

決議：通過本會 111 年會員資格(名冊如附件一)，並於召開會於大會前之法定期限將名冊送主管機關。

案由二：審議本會第 13 屆選舉實施原則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擬定本會第 13 屆選舉實施原則。

2. 理事會通過後函報內政部及體育署核備後於網站上公告(111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8 日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本會第 13 屆選舉實施原則(如附件二)

案由三：審議本會第 13 屆選舉實施作業及流程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擬定本會第 13 屆選舉實施作業及流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第 13 屆選舉實施作業及流程(如附件三)。

案由四：審議本會收到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寄達之 109 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所得稅未申報核定通知書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未依照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，應補稅新台幣 229,149 元。

2. 違反所得稅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限補辦結算申報，應依同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加徵怠報金(229149 元*20%=45829 元)。

3. 共計需繳納新台幣 274,978 元。

決議：請協會簽證會計師協助洽詢相關補正事宜，尋求對協會影響最小的方案來處理。

案由五：審議本會員工薪資待遇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擬定 111 年度會務工作人員待遇表。

2. 本次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本案後，於日後召開會員大會再提送追認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為鼓勵裁判、教練、選手參加本會之團體會員、個人會員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本會主辦之賽事，所聘請之審判委員、技術委員，需具有本會會員資格。

2.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，本會主辦之賽事，參賽單位之登錄教練至少須有一位應具有本會會員資格。

十、散會：111 年 3 月 20 日(星期日)22:00。